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穩健經營，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援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二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本公司宜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及業務執行單位。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其職責角色如下：

- 1.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3.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4.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5.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其職責角色如下：

- 1.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3.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4.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5.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6.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並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落實及健全公司風險管理之相關工作，定期召開會議，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四、各業務執行單位

各業務執行單位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並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

一、風險辨識

依據本公司之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及營運活動並考量永續發展，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風險來源與類別可歸納為以下構面：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二、風險分析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宜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三、風險評量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

四、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監督與審查機制

永續發展委員會應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五條 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第六條 風險報導

本公司宜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七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